

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場地借用要點

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第 26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306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永續廳、101展覽室、104及105教室之借用事宜，並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申請借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文件，活動包括一般演講會、研討會及經本校或本中心同意之校內集會或活動，應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借用。
- 三、借用人應於本中心同意後，即預約後二週內繳納場地費用之半數為訂金，否則視為放棄借用，其餘額於活動辦理前三天內繳清。
- 四、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於借用日一個月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五、場地借用時間全天為8時至17時，上午為8時至12時，下午為13時至17時，晚間為18時至22時，各場地座位數及收費標準列表如下：

名稱	座位數目	借用費			備註
		全日	半日	晚間	
永續廳	160	13,000	7,000	8,000	一、104 教室鋪有木質地板，無固定座位。 二、各場地借用免費提供視聽設備及麥克風，永續廳錄播系統除外。 三、逾時使用以15分鐘認定，超過 15分鐘後即收取逾時使用費。逾時使用按比例收費。 四、本校各單位借用按 7 折優待收費。但星期例假日及晚上不優待。 五、另繳交押金1,500元，押金於場地設備歸還點收無誤後，照數歸還。
錄播系統		2,500	1,500	2,000	
101 展覽室	35	3,500	2,000	2,500	
104 教室	註一	2,000	1,200	1,500	
105 教室	63	5,500	3,000	4,000	

- 六、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等事由致無法使用時，得來函敘明理由向本中心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- 七、借用單位如逕自轉借他人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者，本中心有權要求借用人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中心各項設備、借用器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借用本中心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。有破壞毀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本中心場地全面禁止吸煙，亦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所借用場地內。
- 十、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應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張貼。活動結束後花園、花籃或其他非屬本中心物品，借用單位應負責當日清潔及運離本中心。
- 十一、借用單位攜進本中心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。有遺失或損毀者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所得之收入提撥比率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